

#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借款人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报告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公司资金流动的稳定性，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，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海南分行”或“贷款人”）签署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由公司向国开行海南分行申请贷款共计 40 亿元人民币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贷款人：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

(二)借款人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贷款期限：1 年

(四)贷款利率：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利差之和。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1Y 报价。利差为 2BP。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不得低于 4.22%，如在调整日贷款利率低于 4.22%，则在该重定价周期内，贷款利率调整为 4.22%。

(五)贷款用途：本贷款用于偿还公司存量贷款。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有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，促进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

发展，有利于公司专注航空主业经营，提升经营业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